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公布了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未来六个月内，总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不少于100万股。”

2015年10月20日至2016年4月26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因股票停牌，导致参与增持计划的牛曙东先生、霍向东先生、汪乐生先生和李素平女士等四名计划增持人未能在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公司其他董监高完成了其增持计划。

2016年1月20日、21日，本公司发布了《安徽水利关于公司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6-008）及《补充公告》（编号：2016-009），后续增持计划明确：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扣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和定期报告等禁止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窗口期时间）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16年6月30日，牛曙东先生、汪乐生先生和李素平女士相继完成了增持计划。2016年7月20日至22日期间，霍向东先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47,500股，增持价格区间8.56—8.80元/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数量51,750股。至此，本次公司管理层和部分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全面

完成。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